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2號

原　　告　旭建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興

被　　告　大統嘉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33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4萬715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4萬715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77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7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